

一九〇七(十八). 國際合作年

大會，

重申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四四(十七)，

備悉國際合作年籌備委員會報告書，⁵

深知許多嚴重國際問題有待解決，國際合作實屬必要，

認為會員國務須努力推行旨在消除國際緊張局勢之措施，

深信民衆如對現有日常合作之範圍及意義多有所知，則對於世界社會之真正性質以及人類之共同利益，亦必體認愈深，

深信以一年之時間致力於國際合作，對於增進世界了解與合作當有助益，因而對於解決重大國際問題有所促進，

一. 指定一九六五年，即聯合國第二十年度，為國際合作年；

二. 對國際合作年籌備委員會之工作，表示感佩；

三. 備悉籌備委員會在其報告書內建議之一般標準、各項活動以及有關宣傳的提議；

四. 促請全體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關係非政府組織：

(a) 注意指定一九六五年為國際合作年一舉；

(b) 盡量從廣宣傳其過去及現在所參加之國際合作活動及其為加強並擴展此等活動所作之努力；

(c) 擬訂其認為適足以達成國際合作年各項目的之計劃與方案；

五. 決定設置國際合作年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指派不超過十二個會員國組成之；

六. 請該委員會：

(a) 擬具並協調國際合作年各項計劃，同時顧及各會員國政府、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關係非政府組織之意見及意向；

(b) 組織並籌備由聯合國進行之國際合作年各項適當活動，同時顧及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七. 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關係非政府組織斟酌情形，就其對於國際合作年之計劃及意向，向委員會提具情報；

八. 請秘書長念及聯合國參加國際合作年一事，在現有預算範圍內提供一切必要之便利，藉以順利推行國際合作年；

九. 請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具臨時報告書。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二六二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依上開決議案第五段指派國際合作年委員會委員。

該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之：阿根廷、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芬蘭、印度、愛爾蘭、賴比瑞亞、墨西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四九(十八). 亞丁問題

大會，

業經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亞丁領土之部分，⁶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

鑒於向亞丁問題小組委員會所表示之要求早日結束殖民地控制之一致願望，

鑒於該地人民要求領土統一之堅強願望，

對於該領土情勢之益見惡化，深感關切，此項惡化情勢繼續不已，可能引起嚴重紛擾，並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深信有儘早諮詢該領土人民意見之必要，

一. 認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並贊同亞丁問題小組委員會之結論及建議；

⁶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文件 A/5446/Rev.1，第五章。

⁵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 A/5561。